|  |
| --- |
| 103學年赴捷克公立大學或教育機構短期研習獎學金甄選簡章 |
| 1.獎學金提供單位 | 捷克教育部 |
| 2.依據 | 駐捷克代表處102年12月9日捷克字第10200002860號函 |
| 3.名額 | 7名。 |
| 4.待遇 | 受獎者免學費及受獎期間每個月生活費捷幣9,000或9,500克朗（依學歷而定） |
| 5.期限 | 103年9月或10月 赴捷克公立大學或教育機構進行5個月或10個月之研習。 |
| 6.報名資格 |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；二、最近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分平均80分以上；三、在校任一學期捷語或英語成績80分以上；四、大學三年級以上學生；五、在該期間可以出國進修（推薦前，請先確認及評估申請學生赴捷之可行性，包括個人、家庭及役齡男性兵役問題等因素）；六、獲國內學校函薦至部，未經學校推薦程序之個別申請案，不予受理。七、獲得選定捷克公立大學或教育機構發給邀請函。捷克公立大學名單網址： <http://www.msmt.cz/international-cooperation-1/public-institutions-of>-higher-deucation-1.  |
| 7.應繳文件 | 以下文件請依序排列。第一至第八點文件裝訂成冊，一式四份，正影本均可；第七點及第八點文件裝訂成冊，一式二份，正本一份，影本一份。一、檢核表(如附件)；二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(黏貼在檢核表背面)；三、研習計畫乙篇，約5百字，以捷克文或英文撰寫，內容包括研究訪究重點、方向、預定進度。四、自傳乙篇，以捷克文或英文撰寫，約3百字。五、捷克簡介乙篇，以捷克文或英文撰寫，約1,000字，內容包括語言、文化、經濟、政治、民族特性、歷史等。六、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。七、申請表(如附)、履歷表、發表著作清單(無則免)、體能狀況適合出國留學之健康證明、師長推薦函2封、最高學歷畢業文憑影本、學校出具之成績單。(本項所提文件必須是或被翻譯為捷文或英文或法文或德文)。八、捷克大學或教育機構邀請函或相關信函。 |
| 8.甄選方式 | 一、採書面審查方式，依書審成績擇優推薦予捷方。二、評分項目： 1.外語能力（捷語或英文）：25分2.捷克簡介及自傳：占25分3.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（獲獎、表揚紀錄）：25分4.學業成績、研習計畫：占25分。 |
| 9.備註 | 1. 申請者報名前，請先與所選定之學校或機構聯繫並取得邀請函。

二、獲獎者研習結束後返國後一個月內，請將研習心得報告一篇寄本部電子信箱:jysun@mail.moe.gov.tw。 |